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丰都县渝辉建材有限公司石门子饰面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的批复

丰都规资发〔2025〕37号

丰都县渝辉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渝范规资规〔2020〕3号）文件要求，你单位委托重庆飞翔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编制了《丰都县渝辉建材有限公司石门子饰面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组织梁秦兮、吕涛、郑杰炳、周璇、薛毅等5位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现批复如下：

1. 《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2.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逐年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并于每年年初向我局报送当年治理复垦计划、每年年底报送当年治理复垦报告。

三、未按照《方案》及年度治理复垦计划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将按《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1〕5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法将你公司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不予办理你公司采矿许可证的申请、延期、变更、注销，不予批准申请新的建设用地。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1日